

证券代码：001358

证券简称：兴欣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5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号）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就202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实际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监许可[2023]2120号《关于同意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同意注册，本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0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41.00元/股，共募集资金902,000,000.00元。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扣除承销费（不含税）62,140,000.00元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839,860,000.00元，已由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12月18日汇入公司开立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33050165646100000676账户。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02,000,0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人民币62,140,000.00元（不含税）以及公司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所支付的审计及验资费用人民币17,641,509.43元（不含税）、律师费用人民币5,660,377.36元（不含税）、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5,349,056.60元（不含税）、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621,098.56元（不含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9,587,958.0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F11355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

明细	累计金额（元）
2026 年 1 月 1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5,745,465.19
减：置换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0
减：置换已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0
减：支付发行费用	0
加：年存款利息收入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	55,586.86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780,000,000.00
加：理财到期收回	1,110,000,000.00
减：累计直接投入募投项目	1,105,358.00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的理财收益	4,967,509.51
减：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0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49,663,203.56

二、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从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与监督等方面作出系统规定，从制度层面确保募集资金的合规运作。同时，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专门用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和管理，严格做到专户专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它用途。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1. 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会同保荐机构国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证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五家募集资金存放机构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 2025 年 1 月 20 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安徽兴欣”）及保荐机构国盛证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新增的“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募投项目专户资金。

注：本次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户银行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该支行不具备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权限，故由其上一级分行作为签约主体，与公司、安徽兴欣及国盛证券签署相关协议。

3.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2026 年 6 月 1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安徽兴欣进行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2026 年 7 月 28 日，安徽兴欣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与公司、国盛证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用于存放新增的“年产 10,500 吨 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 150 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募投项目专户资金。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三）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元)	截至日余额(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5	268,500,000.00	171,402,231.3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虞支行	33050165646100000676	222,272,041.95	已注销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200013000097986	100,000,000.00	105,062,469.08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6041110000065638	52,000,000.00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	95140078801000001506	159,587,958.05	71,023,628.7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71906509510000	37,500,000.00	已注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小微企业专营支行	556900554010008	0	已注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8110801013003053175	0	2,174,874.34
合计		839,860,000.00	349,663,203.56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的情况列示如下：

存放机构	产品名称	存款方式	产品有效期	截至日余额 (元)	账户性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共赢智信利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A36597 期	结构性存款	2026 年 6 月 2 日至 2026 年 9 月 1 日	110,000,000.00	大额存单账户
合计				110,000,000.00	

注：公司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存放于银行系统自动生成的大额存单账户，该账户依托于活期账户（募集资金专户）而存在，仅可用于购买理财产品，且无对外结算功能，理财产品到期后连同收益原路返回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余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4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及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2 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该额度可循环使用。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取得的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 4,967,509.51 元，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余额 11,000.00 万元，期末理财产品情况详见本报告二、（三）之说明。

（六）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使用节余募集资金的情况。

(七)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安徽兴欣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将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号：294056200013000097986）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95140078801000001506）两个超募资金专户中的部分资金，分别划转 8,5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合计 15,500 万元，至新设的“年产 10,500 吨 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 150 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专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资金。同时，上述两个专户注销时剩余的募集资金结息余额（交通银行 20,100,663.08 元、浦发银行 1,030,899.22 元，合计 21,131,562.30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八)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购买理财产品。上述募集资金尚未全部使用的主要原因是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现阶段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部分暂时闲置的情况。公司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九)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顺利完成“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剩余产品（包括 3,000 吨/年 N-羟乙基哌嗪、1,000 吨/年 N,N’-二羟乙基哌嗪及 1,000 吨/年五甲基二乙烯三胺）的行政审批手续重新办理工作。目前，该项目相关手续已齐备，后续建设工作正按计划正常推进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2.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在募投项目的投资用途、实施地点及投资规模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对“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暂缓实施。

该项目系公司基于发展战略、业务需求及行业趋势综合评估后确立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高度相关，经审慎评估，仍具备可行性。项目投资进度滞后于原定计划，主要系公司基于长期战略布局调整所作出的审慎安排。2025 年 8 月，公司新设广西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建设多烯多胺生产基地，其生产的乙二胺为三乙烯二胺核心原材料，若广西基地成功投产，将保障原料供应并显著降低生产成本。为统筹优化资源配置，公司暂缓该项目的后续投入，待广西基地建设进展及原料供应格局进一步明确后，再行确定该项目是继续在安徽现有基地生产，还是转移至广西基地生产。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就该项目后续执行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不适用。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6 年 8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绍兴兴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0,958.8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10.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393.6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一、承诺投资项目										
1. 年产 14,000 吨环保类溶剂产品及 5,250 吨聚氨酯发泡剂项目	否	26,850.00	26,850.00	110.53	10,535.42	39.24	2026/11/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8,800t/a 哌啶系列产品、74,600t/a 重金属螯合剂、1,000t/a 双吗啉基乙基醚项目	否	9,200.00	9,200.00		9,222.21	100.24	2025/5/31	223.04	不适用	否
3.研发大楼建设项目	否	3,750.00	2,119.21		2,150.50	101.48	2024/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200.00	15,200.00		15,459.36	101.7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 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	否	0	11,000.00		26.18	0.24	2027/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5,000.00	64,369.21	110.53	37,393.67			223.04		
二、超募资金投向										
1.剩余超募资金	否	25,958.8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年产 10,500 吨 4,4'-联苯 二酚系列产品和 150 吨 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 【注 1】	否		15,500.00	0	0		2029/6/3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113.16	0	0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25,958.80	17,613.16							
合 计		80,958.80	81,982.37	110.53	37,393.67			223.04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公司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暂缓实施的议案》，在投资用途、实施地点及规模保持不变的前提下，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进行了重新论证，并审慎决定暂缓实施。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尚未就该项目后续执行情况作出最终决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1.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根据上述议案，“研发大楼建设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为 16,307,911.01 元（含利息收入）。2025 年 2 月 26 日，公司从超募资金专户中划转 93,692,088.99 元至“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 2.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安徽兴欣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将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号：294056200013000097986）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95140078801000001506）两个超募资金专户中的部分资金，分别划转 8,5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合计 15,500 万元，至新设的“年产 10,500 吨 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 150 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专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资金。同时，上述两个专户注销时剩余的募集资金结余余额（交通银行 20,100,663.08 元、浦发银行 1,030,899.22 元，合计 21,131,562.30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 18,559.14 万元，自筹资金支付部分发行费用 490.92 万元（不含税），合计拟置换金额为 19,050.06 万元，上述金额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4〕第 ZF10089 号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上述置换事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置换已实施完成。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五）之说明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与 2025 年 1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用于实施新增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取得的部分超募资金，合计 11,000.00 万元向全资子公司安徽兴欣新材料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用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根据上述议案，2025 年 2 月 20 日，公司从“研发大楼建设项目”资金专户中划转 16,307,911.01 元节余募集资金至“4000t/a 三乙烯二胺扩建项目”专户用于该项目的专项资金使用，并注销“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募集资金专户。 “研发大楼建设项目”出现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1.在日益成熟的国产设备生产技术的加持下，公司未进行大量的设备进口采购投入，而选用国内优秀的设备生产商，使原先计划的设备采购投入成本得到显著控制。 2.项目原计划建造一个中试车间，后期实际投建时，公司所在地园区已出资集中建设了一个中试基地供园区内企业使用，故公司未进行中试车间的建设，大大节约了募集资金的使用。 3.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项目建设技术日益先进，建造成本较计划有所下降，且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在保障项目建设质量的基础上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严格管理，合理配置资源，本着合理节约、降本增效的原则，控制项目建设支出。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详见本报告三、（八）之说明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九）和五之说明

注 1：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27 日和 6 月 1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实施新项目并将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部分超募资金用于对安徽兴欣增资以实施新增募投项目，剩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于 2026 年 7 月将原存放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账号：294056200013000097986）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文晖支行（账号：95140078801000001506）两个超募资金专户中的部分资金，分别划转 8,500.00 万元和 7,000.00 万元，合计 15,500 万元，至新设的“年产 10,500 吨 4,4’-联苯二酚系列产品和 150 吨负载金属催化剂项目”专户，用于新增募投项目的存储和使用资金。同时，上述两个专户注销时剩余的募集资金结息余额（交通银行 20,100,663.08 元、浦发银行 1,030,899.22 元，合计 21,131,562.30 元）全部转入公司基本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至此，公司超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调整后投资总额大于募集资金总额，系因超募资金专户历年利息收入累积所致。